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28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18批信访举报件共计83件。截至6月4日12时，已办结69件（属实67件，不属实2件），阶段性办结14件，责令整改4家单位，立案处罚4家单位。

（第18批 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28001	来电	泰山区温州步行街南王庄小区对面中央公园的施工工地晚上施工，噪音扰民严重，家里有准备中考的学生，影响正常休息。	市城管局	噪声	5月29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立即组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问题属实。该案件涉案单位为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地点为泮河王庄至第一污水处理厂段。施工项目为泮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利用渣土车清运渣土。该施工单位在5月26日至5月29日每天10时至次日凌晨4时施工，清运渣土车在经过中央公园东侧铺设钢板路面的过程中产生噪音。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调阅中央公园工地东侧监控视频及向涉案当事人调查询问，证实确实存在夜间超时施工行为。	是	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并取得相关影像证据，施工方承认夜间施工事实，出具了盖有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工程专用章的《关于加快雨污分流泮河治理施工情况说明》和《关于加快泮河治理工程建设的情况说明》，该处为市重点工程泮河治理工程，去年由于河道较窄，曾发生汛情，按照上级领导要求和相关部门同意，为消除防汛影响，采取昼夜连续施工等作业方式加快工程，在雨季来临前完成施工。		
2	访受〔2021〕0528002	来电	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兰德公司西面的西周河，河水有异味，影响环境。	新泰市	水	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新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西周河”位于新甫街道办事处，该河主要是自然降水形成的泄洪河道，河道长约10公里。经检查，为确保柴汶河及主要支流安全度汛，柴汶河防汛及排涝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柴汶河及主要支流进行了汛前检查。其中，下游出现岸坡护砌冲毁，需要对其加固修复，并对河道杂物、淤泥等进行清理，清理时出现异味。	是	新甫街道办事处正在对岸坡进行修复，对河床进行了清理，现场已无明显异味。		
3	访受〔2021〕0528003	来电	泰山区东岳大街消防队东临的唐庄河，此河段的水是黑色的，发出异味，影响环境。	泰山区	水	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街道办事处、上高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因唐庄河上游擂鼓石大街桥处清淤，部分淤泥流至下游，造成河水浑浊，流至下游的淤泥产生异味。	是	泰山区已督促岱庙街道加快清淤进度，尽快消除影响。5月29日9时38分、11时，5月30日10时53分，工作人员前往东岳大街唐庄河处进行查看，河水已恢复正常。		
4	访受〔2021〕0528004	来电	新泰市翟镇刘官庄村村东，村民公某某的养鸡场距离居民区非常近，产生的异味非常严重，影响环境。	新泰市	大气	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翟镇公某某家庭农场，该养殖场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17年6月建成投入养殖。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经现场查看，该养殖场位于翟镇刘官庄村村东700米，西侧为北控光伏区种植棚区，北侧100米为其他养殖大棚，东侧为刘官庄村一户桑园种植地与养蚕棚，南侧为北控光伏区种植棚，周边村庄居民区在500米以外。该养殖场共建有养殖棚2个，北侧养殖棚804平方米（正在养殖），南侧养殖棚正在建设（尚未养殖），面积900平方米；建有1间36平方米料库，1间4.5平方米消毒室，养殖场东侧建有1个48立方米三级废水沉淀池已密闭，1个55平方米晾粪台（已建设防渗防雨淋措施）。现存栏肉鸡1万只，年出栏量4万只（年出栏4批），该养殖场内有轻微异味，场区外无明显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该养殖场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及废水，严格按照环评备案要求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减少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访受〔2021〕0528005	来电	肥城市工业三路的福宽生物，产生了很大的异味，非常刺鼻，影响正常生活。	肥城市	大气	5月2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肥城高新区工业三路314号，经营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单一饲料生产、销售。现场检查时，福宽生物正在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淀粉生产线）生产工艺为玉米筛选–玉米浸泡–玉米浸泡后破碎–胚芽提取（分离、洗涤、脱水、烘干）–纤维提取（分离、洗涤、脱水、烘干）–淀粉分离（脱水、烘干）–淀粉洗涤–淀粉脱水–淀粉烘干–成品包装。异味主要是淀粉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玉米浸泡及后续玉米破碎、胚芽洗涤、纤维洗涤等环节中的挥发废气），胚芽、纤维、蛋白烘干过程产生的发酵废气，以上两部分废气统一收集后均采用碱液吸收+高压电场电离除味塔处理排放。3.2020年，福宽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各项废气检测指标均不超标。2020年9月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宽生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开展监督监测，2021年1月8日，委托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开展监督监测，检测结果均显示不超标。2021年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淀粉车间有组织排放口臭气浓度开展监测。经检测，福宽生物厂界无组织、淀粉车间有组织排放口臭气浓度不超标。	是	1.2021年4月初，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制订废气治理方案，计划投资334万元，按照生产工艺、废气类型及车间布局，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新建、改建3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深度治理改造。目前，废气治理工程正在施工，计划7月31日前完成。2.责令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快废气治理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跟踪其废气治理情况，继续开展监督监测；适时根据福宽生物整改情况，帮助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将气味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该信访件的后督察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6	访受〔2021〕0528006	来电	岱岳区牟汶河大桥下面和岱岳区旧县东牟汶河有人晚上电鱼，破坏生态环境。	徂汶景区	生态	此件与第2批（2021）0512065号转办件、第17批（2021）0527005号转办件举报内容基本一致，5月29日，徂汶景区组织徂汶景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水域位于大汶河流域泰安市徂汶景区段。经查，自2021年4月1日起至今，该流域因山水林田湖草工程放水施工，河床裸露，不具备下船捕鱼、电鱼条件。自2020年4月起，徂汶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后，对该流域实施24小时常态化巡逻，与公安、属地乡镇开展多次联合行动，清理了很多水下地笼、粘网、船只等违法捕鱼器具，但未发现电鱼设备。	是	下一步，泰安市徂汶景区会将结合河长制，一是加大常态化巡逻，开展专项清理打击行动；二是开展好禁捕、禁电宣传教育活动。		
7	访受〔2021〕0528007	来电	泰安高新区龙潭路南段118号华天御园小区，物业与该小区党支部工作人员在小区外围西北角的绿化带挖了一个大坑后将建筑垃圾回填进行掩埋，影响环境。	泰安高新区	固废	5月29日，泰安高新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在小区外围绿化带挖坑将建筑垃圾回填掩埋问题，位于泰安高新区龙潭路南段华天御园小区外围西北角。2.经向华天御园小区党支部委员秦某某、华天御园鸿瑞物业经理王某调查，该处土坑长4米、宽2.2米、深1.6米。在2018年接收此处时就存在，坑内有部分装修废料，并非华天御园物业与小区党支部所为，此前使用防尘网覆盖，近期应创城要求进行填埋。5月24日涉事现场已经栽种了约30棵绿化苗。	是	1.泰安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敦促物业负责人组织工人将掩埋的装修废料全部挖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随后用绿化土填埋该处土坑，计划近期再补种绿植。并对华天御园小区负责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要求其按规定处理建筑装修废料，不得擅自处置。2.下一步，泰安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巡查，严格监管，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8	访受〔2021〕0528008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大张家庄村村西的瑞凝商混站南临有一家生产的玻璃丝的工厂，产生了粉尘污染，影响环境。	宁阳县	大气	5月29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宁阳县东庄镇大张家庄村村西瑞凝商混站南的一处废弃厂房。2021年5月，刘某某从他人手中转租该处厂房准备进行玻璃丝生产。5月29日，东庄镇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无任何手续，现场发现废玻璃约两吨。2.经查，该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无法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项目。	是	东庄镇已责令项目负责人立即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及原料进行清理。截至5月30日，厂区已清理完毕。		
9	访受〔2021〕0528009	来电	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吴家东河村赵王河附近的几个村有人将生活污水排放到此河里，导致河里异味很重，影响环境。	宁阳县	大气	5月28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赵王河是宁阳县城西部的一条季节性河流。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宁阳县西绕城路与宁阳大道交接处东北，此处西临西绕城路，东临八仙桥街道任村、东和村棚户区改造小区。2.接到信访件后，经八仙桥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由于宁阳县城污水管网主管道未铺设到位，两个小区日常生活污水依靠化粪池收集后进行抽排处理，近期降雨，雨水流入化粪池导致部分污水溢流入赵王河。	是	1.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两个小区所有化粪池进行清理，安排机械对污染河段的污水、垃圾进行清理，预计6月6日清理完成。2.下一步，宁阳县将尽快完善西部城区污水管网铺设，及时清理小区化粪池，解决污水外溢问题，为居民提供更加卫生、便捷的服务，提高居民的满意度。		
10	访受〔2021〕0528010	来电	东平县旧县乡大吉城一村的李某某和康某某对村北面的山进行开采，开采的石头放置到村东的沟里，破坏了生态环境。	东平县	生态	此件与第十三批访受（2021）0523026号内容基本一致。5月2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旧县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实际为东平县旧县乡大吉城一村村民李某某、康某某于2006年至2013年期间，在该村村北山上私自开采山石进行锯石加工，后将未使用石料堆存于该村村东农田内，堆存石料的土地现状为旱地（一般耕地），规划地类为基本农田。2.经查，东平县旧县乡大吉城一村村民李某某、康某某盗采山石行为已于2013年被原东平县国土资源局查处，停止了盗采行为。	是	针对李某某、康某某二人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调查组已于5月24日现场通知两人，将存放的石块自行清理，恢复土地耕种条件。同时，考虑到受现场地形限制，清理困难，调查组限2人10日内完成整改，逾期将由东平县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截至6月2日，2人占地石块已清理完毕。		
11	访受〔2021〕0528011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汶村村南的林地、河边，有人在此处进行挖砂，破坏生态环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岳区	生态	5月29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岳区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汶村村南、赢汶河河北，是徐家汶村组织开展的两个项目，分别是强村固基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和2018年底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项目，批准部门为岱岳区水利局和岱岳区扶贫办，均有相关项目批准文件。工作组现场调查发现，除上述两个项目涉及开采砂资源的情况外，沿河附近没有采挖砂资源的情况。经了解，项目采挖出的砂按照镇政府相关要求就地封存，没有外运偷卖，待项目全部完工后，剩余砂资源进行拍卖处置。	是	下一步，祝阳镇政府、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将成立专门工作组，以河道办、自然资源所、所在管区、村为主，实现不间断对河道的巡查，确保不出现偷采乱挖的情况。		
12	访受〔2021〕0528012	来电	肥城市肥梁路与国道341线交会处北第一个路口向东，北面有山东五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喷漆作业时产生的异味很大，影响环境。	肥城市	大气	5月29日，肥城市组织桃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山东五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8日，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辅助材料、玻璃钢制品、拉挤型材、建筑节能材料。2019年7月19日完成环评报告表审批，9月25日完成环保设备安装，11月1日完成第一条生产线及附属设备安装，由于模具质量有问题，设备一直未调试成功。受疫情影响，直到2020年6月份，新模具才加工完成，开始定做第2至第5条生产线，于2021年4月全部安装调试完毕，2021年5月7日，与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机构签订环评验收合同，环评机构专家对该公司不足的地方提出意见，要求增加原料库及其他修改项。5月29日，桃园镇政府组织人员到现场展开调查。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未生产，设备原料仓无原料。院内正在将车棚改建为原料库，无异味。该公司于5月26日开始将车棚改建为原料库，施工过程中，建设用板材需要喷一层漆，施工工人露天用奔腾环保水性漆进行了此项作业，产生了异味。	是	1.要求其在下一步基础建设中购买成品建材，不再进行喷漆作业。企业表示不再进行喷漆作业。2.肥城市将以此次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进一步对该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对企业环保问题的监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3	访受〔2021〕0528013	来电	新泰市宫里镇宫北村村东南有一屠宰场，未办理环评手续，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地里，造成了土壤污染。	新泰市	土壤	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德旺食品有限公司宫里屠宰场，业主李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792412137，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屠宰场自2020年3月份停止屠宰作业，所有的生猪肉都是外购，再进行分割外卖。现场无生猪屠宰痕迹，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了《环境监察意见》，要求该公司在猪肉外售过程中，要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14	访受〔2021〕0528014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赵庄社区北小区2层楼倒数第3排楼的水街酒店产生了油烟污染和噪音污染，此处为居民区，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肥城市	大气	5月2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水街酒店位于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赵庄社区北小区2层楼房037号。经调查，水街酒店于2021年2月份开始对外营业，在2楼北侧平台安装设置了净化设施。5月29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水街酒店经营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外面清洁、干净，安装规范，在营业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无明显噪音。	是	1.5月29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了该店法人代表刘某。5月30日，对该店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的通知》。店主表示，马上联系专业人员，7日内在净化器排风口处增设排烟管道向上排放，严格按要求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杜绝扰民问题。2.责令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值班人员，增加对该店的检查频次，督促业户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5	访受〔2021〕0528015	来电	新泰市刘杜镇高家圈村原党支部书记高某某在村西养牛，排出的污水流入光明水库，并且产生了很大异味，影响环境。	新泰市	大气	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刘杜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刘杜镇高家圈村高某某养牛场，该养牛场位于刘杜镇高家圈村西南1000余米处，现养殖肉牛47头。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属散养户。经查，牛棚内有轻微刺鼻气味，未发现有废水外排迹象，产生的粪便用于周边村民农业施肥。	是	调查组要求业主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废水，严禁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16	访受〔2021〕0528016	来电	岱岳区道朗镇镇卫生院东南面有个万米洞，前方居民楼的污水直接排到此处，污染了此处的水源。	岱岳区	水	5月29日，岱岳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道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污水点位于道朗村旧村改造回迁楼南部，该回迁小区共有5栋楼，入住率约为20%，每栋楼下均建设有污粪三级沉淀池。现场调查发现，小区内沉淀池由于抽取不及时，导致少量污水通过水道外溢至回迁小区南部的坑塘，现场存有污水30立方米左右。信访人反映的污水点不是在万米洞，实际上是小区南部的坑塘，距离万米洞约500米，不存在水源污染现象。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坑塘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该坑塘水质达标。	是	责令小区物业及道朗村村委会进行截污，对水道、小区沉淀池及坑塘进行抽运，抽运后沉淀池已基本清空，流入坑塘的污水已全部抽取完毕，抽取后的污水由桑德物业处置。下一步，将加大对该回迁小区的监督管理力度，敦促该小区物业及时对沉淀池进行抽运，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17	访受〔2021〕0528017	来电	一、岱岳区长城路名仕尚座小区南面的铁路，火车经过时噪音非常大，影响正常休息（小区种植的隔音树被铁路部门砍伐）。二、此小区西南角有一铁路货场，晚上卸货时产生了很大的噪音，影响正常休息。	岱岳区	噪声	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粥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针对第一个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山东中侨迪尔置业有限公司在长城路中段路西开发建设的名仕尚座小区，该小区南60米处是京沪铁路；该小区由于距离铁路较近，火车经过时能听到火车噪声；小区南侧有约20棵被砍伐过的树桩，因“距离铁路接触网不足5米，汛期易刮倒在铁路上影响铁路供电、行车安全风险”的原因，铁路部门对树木进行了砍伐，且在砍伐之前对物业下达过书面告知书。针对第二个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位于长城西路中段路东的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车务段泰山站（原铁路西货场），位于名仕尚座小区西南方向约200米处。现场未发现货物装卸作业；据了解，装卸货物的时间是根据火车到站的时间而定，若无特殊情况或滞留货车车厢较少，原则上21时后不再装卸货物。若21时之后滞留的货车车厢较多而影响了火车正常通行，那么装卸工作就不再受时间控制。	是	1.责令物业公司将该区域进行绿化，种植低矮树木以降低火车经过时的噪音。2.现场要求济南车务段泰山站及时装卸货物避免滞留货物车厢过多而夜间加班，同时在靠近居民区的空闲区域栽种绿化树降低噪音对周边的影响。下一步，将建议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铁路部门关于城区禁鸣及城区轨道设置隔音板的规定，制订整改方案；抽调社区和物业人员通过各种形式做好名仕尚座小区及周边居民关于火车噪音问题的解释和稳控工作。		
18	访受〔2021〕0528018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彭徐店村村北面有一养殖场，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岱岳区	大气	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孙某，在大汶口镇彭徐店村村北租赁25.5亩土地，紧邻村庄住户，2020年2月，与大汶口镇彭徐店村委签订用地合同，合同中约定只用于农作物种植；后孙某在租赁土地内建设牛棚、猪棚和羊棚，养殖了110多头牛、570多只羊、400多头猪和700多只鸭子，现已达到规模化养殖，未办理相关的养殖手续，现场能闻到异味。	是	5月29日，岱岳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执法队对该处进行了依法处置，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根据该户存在的问题，岱岳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户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岱（农牧）告（2021）6号），并罚款4.5万元。截至5月30日，该养殖户已处理完700多只鸭子、30多头猪和40多头牛，已拆除了2个养殖棚，该养殖户还在积极处理当中。同时，该养殖户到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进行了实地考察，在该地租赁一处适合的养殖场地，并有计划地进行畜禽迁移。下一步，大汶口镇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该户的思想教育工作，让其了解当地的养殖和环保政策，合法养殖。鉴于其改变土地用途，在2021年10月1日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彭徐店村委会不再与其续签合同。二是督促该户4周内将所有畜禽全部迁移处理完毕。三是该户清理完毕后，做好现场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19	访受〔2021〕0528019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燕家庄村村北有一砖厂，距离居民区很近，产生的扬尘污染和噪音污染很严重。	泰山区	大气	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邱家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名称是泰安市泰山区后燕家庄广安水泥预制厂，地点位于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后燕家庄村，2012年2月通过环评审批；2018年3月企业自主验收，通过专家验收。该企业位置四周为：东为村道路和苗木地、东南角为2011年建设的2栋居民楼（分别为6层、2层）距离车间约50米、距离厂界15米；南为老泰莱路；西为养猪场和空地，距离车间100米；北为村道路和苗木地。该企业主要为配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门口建有喷淋设施，配料、搅拌、料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配料时安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料场建有喷淋和雾炮设施；厂区内产生的粉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噪声主要为车间内机械压制、搅拌物料时产生。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结果显示，下风向最大值为0.41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1.0mg/m³的标准。对其昼间厂界噪声检测，数值测点东54.5dB(A)；测点南47.6dB(A)；测点西42.4dB(A)；测点北47.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60dB(A)。	是	泰山区将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20	访受〔2021〕0528020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石横特钢厂旁边的融块釉料厂，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放化工废气超标，产生了很大异味。	肥城市	大气	5月2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石横镇石横特钢厂旁边的融块釉料厂为肥城永泰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的陶瓷釉生产项目、拌料车间加工及熔炼车间尾气治理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其中，拌料车间加工及熔炼车间尾气治理项目中的拌料车间项目已拆除。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了解，5月25日，因高压电压器瓷瓶被击穿，该公司停产检修。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石英砂、钾长石）→提升→熔块炉→水淬→晾干→包装成品。外购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焦炉煤气作为熔块炉燃料。该公司建设了3台静电除尘、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设施，对熔块炉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进行处理。2019年10月，该公司委托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2020年该公司基本未生产，未进行检测。2021年5月，该公司已与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复产后立即对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开展监测。	是	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政府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2.要求肥城永泰工贸有限公司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维护，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1	访受〔2021〕0528021	来电	一、新泰市宫里镇东柳村村东的科技站里有一个生产塑料颗粒的加工点，产生了很大异味，影响环境。二、宫里镇东柳村村民夏某某在村南养猪，产生了很大的异味。	新泰市	大气	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农业农村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宫里镇东柳村村东科技站里的塑料颗粒加工点是新泰宝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夏某某，从事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2月18日通过新泰市环保局批复（新环审（2019）1号），2020年6月1日通过环保验收（新环验（2020）50号）。该公司融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UV光氧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检修生产设备。车间外有轻微气味，厂界未闻到异味。2021年2月27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2.信访人反映的宫里镇东柳村村民夏某某在自家圈养母猪2头、仔猪3头，属于家庭散养户。该养殖户在圈舍东侧建设了一处废水暂存池，养殖户家外有轻微养殖异味。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宫里镇政府将加大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待公司恢复生产后委托第三方对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新泰市农业农村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宫里镇政府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散养户的管理，指导其规范处置粪污，减轻异味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22	访受〔2021〕0528022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泊家庄村村西北角学校门口东面，有村委会倾倒的污泥和垃圾，影响环境。	宁阳县	固废	5月2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华丰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泊家庄村位于宁阳县华丰镇西北方向，距离华丰镇镇驻地约9公里，华丰镇高村社区中心小学位于泊家庄村村西方向。信访人反映的污泥和垃圾是宁阳县华丰镇南高村村民周某某倾倒在此处的污泥。2.2020年12月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在宁阳县华丰镇高村社区中心小学西侧墙外堆放有白色膏状固体。经过调查，2020年11月13日至12月4日期间，华丰镇南高村村民周某某将约1000吨污泥倾倒在此处，污泥为净化水质絮凝沉淀的泥沙，属一般固废。现场检查时，地面未做硬化防渗处理，倾倒的污泥未进行覆盖。针对这一情况，2020年12月2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向周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环改字（2020）ny1228号），责令其将擅自倾倒的工业固废全部清理。2021年2月22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ny–15号），对其处以10万元的行政处罚。周某某对部分污泥进行了清理，后由于其重伤住院，未能履行完成上述整改要求。	是	为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华丰镇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到现场进行了协调处理，鉴于违法主体目前没有处置能力，由华丰镇政府代为处置。计划将土坑中的污泥清运，与建筑材料混配后用作道路施工的垫层，预计30日内清理完成。		
23	访受〔2021〕0528023	来电	恒泰市政有限公司经常在晚8时到次日早6时在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泰东路附近磕石子，噪音扰民。	岱岳区	噪声	5月29日，岱岳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夏张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山东恒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泰西分公司，单位负责人是祝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UYXN95X，公司注册地址是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南600米，主要从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骨料加工）及水稳土生产项目。已办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编制了科研报告，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公司现厂房是原泰安市公路局的一处拌合站，于2021年2月份租赁使用，2021年3月份开始改建，现正在改建中。信访人反映的噪音问题是改建过程中施工产生的。	是	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于5月29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岱环改字〔2021〕D–05号），责令该单位停止建设建筑骨料及水稳土生产线项目。2.6月2日，根据岱岳区委、区政府对该案件的研究处理意见，结合目前对该类项目不予审批的要求，夏张镇责令山东恒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泰西分公司于6月5日前自行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两断三清”）。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两断三清”的，由镇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清除或销毁。		*
24	访受〔2021〕0528024	来电	徂汶景区化马湾乡贾庄村的河道，有人以河道清淤为名采砂，导致下游土地被冲毁。	徂汶景区	生态	5月29日，徂汶景区组织化马湾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是淘河化马湾乡段综合治理工程，2019年8月2日，泰安市水利局对淘河化马湾乡段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清淤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泰高水字（2019）1号）；2019年9月2日，泰安高新区作出关于淘河泰安高新区化马湾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清淤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管理方案的批复（泰高项批字（2019）13号）；2019年9月2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批复了环评报告表（泰环审报告表（2019）K80号），该工程全长9.3公里，施工单位为泰安市凯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2.经调查，淘河化马湾乡段综合治理工程由山东大学勘察设计院进行施工设计，严格按照泰安市水利局、泰安高新区管委会要求进行施工，并且由泰安高新区农村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不是以河道清淤为名采砂，且下游没有出现土地冲毁现象。	是	下一步，徂汶景区继续加大管控力度，严禁盗采砂资源，沿淘河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		
25	访受〔2021〕0528025	来电	泰山区东岳大街390号客来香烧烤店经营时排放的油烟扰民，来电人表示气味难闻、无法呼吸。	泰山区	大气	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客来香烧烤店，注册名称是泰安市泰山区闻香来快餐店，位于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东岳大街125号。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较干净。5月29日下午，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已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进行了油烟检测。	是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合理处置。		
26	访受〔2021〕0528026	来电	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村中道路没有硬化，导致扬尘污染。	肥城市	大气	5月29日，肥城市组织安驾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位于安驾庄镇东部，该村占地面积1540余亩，耕地面积4880亩，户籍数2057户，户籍人口5344人。村内有6条主要街道和167条巷道。经现场查看及了解情况，该村自2013年以来进行村内道路硬化，目前，6条主街已全部硬化，宽4米至6米不等，总长8100余米。巷道167条，总长1.1万余米，已硬化108条、7300余米，宽2米至3米不等，目前还有59条巷道3700余米未硬化。对于这部分巷道，洼里村已经将硬化任务列入近5年工作规划中，多方筹集资金争取分批实施硬化。根据现场了解情况得知，村民反映的问题集中在洼里小学前巷道，该巷道涉及群众16户，其中9户常年在家居住，7户不常居住或无人居住，洼里村小学也在这条巷道上。巷道长300余米，其中学校前100余米已硬化，没有硬化完的原因是有一户在路中间，虽该户已无人居住，但经村“两委”多次做工作，仍不肯搬离。	是	该村将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力争早日实施硬化。安驾庄镇将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并督促洼里村村委会多方筹集资金，为下一步硬化工作做好准备，以顺应群众需求。		
27	访受〔2021〕0528027	来电	有市民来电反映，王某青、王某朝、王某方、王某兵（此人的父亲是狗山村党支部副书记王某伦）四人自2020年疫情期间开始在东平县银山镇狗山村的山东侧挖石头，破坏约20米深、100米长，且山上的几百颗核桃树被该四人破坏。现来电人致电表示，26日，有行政执法人员到村中查看，挖石位置在山东侧及南侧，但带队人员是王某兵的父亲王某某，王某某将工作人员带去了山北未被挖石的地方。	东平县	生态	5月2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反映“王某青、王某朝、王某方、王某兵（此人的父亲是狗山村党支部副书记王某伦）四人自2020年疫情期间开始在东平县银山镇狗山村的山东侧挖石头，破坏约20米深、100米长，且山上的几百颗核桃树被